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电声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6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2,278,809.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87,190.1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38380592号《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披露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19,201.03	19,201.03
2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5,954.08	15,954.08
3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941.09	855.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1,938.53
合计		48,096.20	37,948.7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1,938.53	1,938.53	1.16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19,201.03	10,710.61	9,068.10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5,954.08	3,071.35	13,400.65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55.08	855.08	0.27
合计	37,948.72	16,575.57	22,47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取数以万元为单位，上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或数据加总差异造成，下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75.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2,470.1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1,097.02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710.61 万元，剩余 9,068.10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部分“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除目前尚未支付的广州、上海展示展览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尾款募集资金 157.06 万元仍按原计划继续投资外，原项目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8,911.04 万元用途变更为“数字

零售升级项目”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变更项目募投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项目名称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新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9,068.10	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8,000.00	21.08%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11.04	2.40%
		用于支付原项目下广州、上海展示中心升级/建设尾款	157.06	-
合计	9,068.10	-	9,068.10	-

注：如上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后至募集资金变更完毕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均作为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延期，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变，延期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完成时间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9,201.03 万元，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对公司原有体验营销网络的升级和优化，计划在广州、北京、上海、成都分别扩建一级运营中心和展示中心；在沈阳、长春、青岛、南京、武汉、长沙、杭州、厦门、西安、重庆建立二级运营中心。同时，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体验互动技术的创新性，为客户创造非凡的品牌营销体验，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地继续扩建高规格展示中心。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计划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9.5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43 年。

该项目资金计划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264.04	79.50
1	场地租赁费	3,705.52	19.30
2	场地装修费	4,053.88	21.11
3	购置设备费	1,329.86	6.93
4	人员及培训投资	5,730.20	29.84
5	基本预备费	444.58	2.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36.99	20.50
合计		19,201.03	100.00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项目备案编号：2017-440106-72-03-013192，该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实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10.61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55.7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8.1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1,097.0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6,396.4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671.66 万元存放于天诺营销募集资金专户中。该项目下升级的广州展示展览中心、上海展示展览中心，以及新增北京、上海、武汉三地营运中心中，除上海展示展览中心仍在建设，其余均已建设完毕。目前剩余广州、上海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尾款待支付。

该项目资金已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1,159.37	6.04%
2	场地装修费	990.33	5.16%
3	购置设备费	216.99	1.13%
4	人员及培训投资	8,343.92	43.46%
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10,710.61	55.78%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原计划投入资金合计		19,201.03	100%

3、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与首发上市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相适应，经过了谨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置具有合理性。2018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公司依法办理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首发募投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聚集性的大型营销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商业贸易和消费者行为发生一定程度改变，消费者线上购物的频次进一步提高，消费与营销数字化趋势加速，传统的营销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当代消费者的需求。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私域流量营销、社群营销、直播带货等新营销服务商业模式已重新定义未来的营销场景与价值。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品牌主对于营销的品效要求日趋迫切，同时为满足消费者线上线下全渠道消费行为趋势，需要通过数字化改造，推动企业线上线下全渠道的数字化融合，实现持续优化的精准营销闭环。

由于前述新情况与新变化，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新能力，在香港设立了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电子”），在海南设立了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灵售”），大力发展数字零售业务，提升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的集团作战综合实力，以顺应行业和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助力公司“营销”+“销售”战略落地。鉴于此，公司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数字零售升级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1）项目名称：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尚瑞营销”)、及其全资子公司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

(3) 新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国香港、海南省海口市、上海市（各实施主体所在地及其分公司所在地）。

(4) 新项目用地：新项目拟在上海租赁 1,575.93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场地，最终用地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5) 新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拟投入资金优化升级数字零售业务以及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力，打造完整的“营销”与“销售”的闭环。公司拟通过搭建新型数字零售团队，进一步扩大原有团队，优化和升级数字管理系统，进行多元化渠道的拓展，实现进一步精准赋能品牌客户、进一步优化产品 SKU 结构以及打造供应链的能力，在数字零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快速、高效地响应业务需求。

(6) 新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9,616.9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493.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3.48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场地租赁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系统开发费用、优化 SKU 矩阵及供应链建设费用、人员费用、项目预备费等。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项目预备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共计 1,616.97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剩余 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8,493.49
1.1	场地租赁	1,095.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35.68
1.3	软件购置费用	10.00
1.4	系统开发费用	500.00
1.5	优化 SKU 矩阵及供应链建设费用	3,400.00
1.6	人员费用	3,048.36
1.7	项目预备费	404.4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3.48
3	总投资金额	9,616.97

（7）新项目所需时间周期

拟建设周期 3 年，运营达产期 4 年。

（8）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变更后的新项目实施后将直接或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在公司数字零售业务整体利润中体现。

新项目达产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2,916.4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0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09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达产年营业收入（万元）	82,916.46
2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30.07%
3	项目年均净利润（万元）	281.74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09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现阶段，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经营、运营推广、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均对流动资金存在大量需求。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原项目下剩余募集资金 911.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1、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 5G 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核心技术的发展，众多新媒体客户端开始关注细分市场、精准定位受众群体，并逐渐向社群转化。更多的品牌通过互联网、社群等可以更加有效快速地推动产品的传播，并迅速建立企业的品牌效应。公司有必要在夯实传统电商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快速升级数字零售系统，搭建专业的团队，深入拓展私域电商、直播电商以及社区团购等新型销售渠道，加速整

体“营销+销售”的闭环生态战略的升级部署，真正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重数据的赋能品牌客户。

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所带来的经济下行大环境下，许多品牌方均将数字化作为实现企业转型、打造新常态的重要战略，并尝试将内容营销、私域营销等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及零售策略中。但受限于相对固化的商业思维以及运营模式等因素，加之现阶段流量越来越分散，实际运营效果不理想。公司通过数字零售服务系统的升级，搭建专业的新型数字零售团队，有利于赋能品牌客户打造多元化渠道，进而实现“品效合一”，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在数字零售业务升级后，将面临海量纷繁复杂且相对孤立的各类型数据，若无法对数据进行及时的加工处理、运算解析以及精准存储，将无法发挥数据背后的指导意义。因此，公司在数字零售业务升级的同时，迫切需要建立符合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后台以及数据中台，充分利用内外部数据，打破数据孤岛的状态，打造持续增值的数据资产。进而降低使用数据服务的门槛，打造数据服务的生态，实现数据的有效存储量及应用分析精准度双保障，以更好地服务用户，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会提高居民的消费意愿，叠加新冠疫情影响，线上零售行业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整体市场存在较大的空间，并且未来有望不断扩容。新项目将投入资金开展数字零售升级业务，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在体验营销深耕多年形成的口碑，将能够确保项目的业务开展后市场的消化能力。

公司凭借专业的体验营销实力积累了一批优质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可作为项目的上游供应商，保障公司数字零售业务商品供应的稳定性，是数字零售业务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公司进行数字零售市场增量客户挖掘的重要基础，能够增强公司数字零售业务的业绩增长动力。

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及应用案例，近年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也有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实力，可有效降低项目中数字零售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难度，提高系统开发的成功概率，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支撑。

3、风险分析

（1）募投项目研发管理不足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中，公司拟开发数字零售业务管理系统，其中包括了数据中台、数字化运营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结算管理系统四大模块，涉及包括数据挖取、大数据监控中心搭建、流量分析、供应链采购与仓储管理系统搭建、平台端口对接等不同课题，若公司研发体系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够科学，或将加大项目系统开发的难度，拖延项目开发进度。

对此，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有效提高了研发管理与效率。在研发管理上，公司整合了各事业部的研发团队资源，成立“研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领导各单位所有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平台的研究开发等项目的开展和管理。在调动开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上，公司制定了《研发奖励制度》，设立专利奖、科技项目立项奖等奖项。

（2）人才流失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新项目中，公司拟进行数字零售系统的开发以及数字零售业务的开展，系统开发涉及的开发人员对于整个开发过程至关重要，而数字零售业务的顺利开展也离不开相关人员的密切配合，虽然公司内部已有一套完整的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和晋升机制，但若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或将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建立多个成熟有效的人才招聘渠道，保持与行业内优秀人员的定期沟通，以保证在公司需要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替补人员，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将通过管培生培养机制，向公司各部门定向输送优秀人才，通过面试筛选、实习轮岗、毕业考核、岗位调动、在职培训等各维度不断优化，保证培养的持续性与有效性，不断为公司输送新鲜血液，培养业务骨干。

（3）市场波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中，数字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品牌企业。快消品行业具有可替代性高，同质化产品多等特征，因而快消品的销售会随着市场的潮流风向变化而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市场潮流风向的改变以及消费者消费习

惯的变化，并进行对应营销模式以及销售模式的升级，或将影响到项目数字零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大项目实施的难度。

对此，公司已建立起与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拼多多等平台合作的数字零售业务窗口，凭借行业内领先的营销能力和品牌方的品牌效应，实现营销到销售的业务闭环。同时，公司要求员工每日实时跟踪市场热点变化，并在公司内部培训体系中不断更新对于市场潮流风向捕捉等方面的培训课程，保持业务人员对于市场热点的敏感度，适应潮流趋势，规避市场波动风险。

新项目投资金额、效益测算等均为预估数据，具体数据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新增实施主体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自 2016 年起，公司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已摸索并从事线上商品销售业务，经过 6 年时间的积累，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团队，有效的数字化零售运营体系、产品矩阵、渠道体系，已具备扩大业务规模经营的能力，能有效地把控运营风险，降低投资风险。综合考虑前述情况，公司拟增加尚瑞营销及其子公司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作为本次“数字零售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瑞营销增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由电声股份以募集资金通过天诺营销对尚瑞营销增资 5,500.00 万，以及天诺营销以募集资金对尚瑞营销增资 2,500.00 万），其后由尚瑞营销以募集资金对其子公司尚瑞电子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对海南新灵售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针对上述增资及投资款，公司及尚瑞营销、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暨增资/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 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3)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4)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B 塔自编之 B 塔 7 层 702 室(仅限办公)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竹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智

能车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导航终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瑞营销总资产 21,36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9.55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6,252.00 万元、净利润 655.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瑞营销总资产 20,64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4.43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0,405.97 万元、净利润 1,415.93 万元。

（9）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3）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

（5）注册资本：540 万港币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商业服务，广告营销

（8）主要财务指标

尚瑞电子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尚无业务经营相关数据。

（9）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的全资子公司。

3、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3）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4) 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619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新灵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无业务经营相关数据。

(9)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数字零售升级项目”，有助于升级公司数字零售业务系统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通过营销促进产品销售及销售数据反馈以辅助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助力公司“营销+销售”闭环战略落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瑞营销、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增资/投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款项将存放于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瑞营销、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只用于“数字零售升级项目”的实施，未经电声股份和尚瑞营销、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的相关决策机构及保荐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电声股份拟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电声股份拟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延期以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 迪

黄小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